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安区万峰林场位于潮安区北片山区，系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行使镇政府行政职能，日常林场管理管护总面积 2812 公顷，覆盖率 96%。

二、机构设置

林场场部事业编制 4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4 名，基层事业编制 18 名（2014 年安机编 18 号文核减为 18 名）。林场干部职工总人数为 97 人，其中公务员 25 人，后勤服务 3 人，事业编制 19 人，离退 50 人（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44 人）。财政供养 32 人，其中公务员 25 人，事业编制 1 人（计生所），行政退休 6 人。目前，林场设有党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等 5 个内设机构。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 年总收入 892.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892.8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89.91 万元，同比增长 121.59%。原因是下拨国有林场改革资金、下拨社会养老及职业年金、下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下拨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2.8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700.61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等。

2、2015 支出决算 892.8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89.91 万元，同比增长 121.59%。原因是增加扶贫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等。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92.8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489.91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 万元，同比减少 71.2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普查活动、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等支出。

（2）教育类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3 万元，同比减少 72.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小学教育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同比增长 100%。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文化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7 万元，同比增长 138.82%。增加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经费、抚恤补助、残疾人事业补助、自然灾害补助等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1 万元，同比增长 96.86%。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事务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

由于科目调整，不存在同比增长。原因是新增加了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 6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58.66 万元，同比增长 2256.15%。原因是增加了土地整理项目支出、农村保洁员补助支出。

(8)农林水支出 617.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332.54 万元，同比增长 116.86%。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相应增加、其他扶贫支出增加、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支出增加等。

(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10)住房保障支出 11.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 万元，同比增长 53.57%。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相应增加。

(11)其他支出 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 万元，同比增长 27.18%。原因是增加了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2015 年收入决算 892.8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89.91 万元，同比增长 121.59%。原因是下拨国有林场改革资金、下拨社会养老及职业年金经费、下拨扶贫项目资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2.8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700.61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等。

2、2015 支出决算 892.8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89.91 万元，同比增长 121.59%。原因是增加扶贫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等。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92.8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489.91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及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等。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76.96 万元，占 53.4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15.87 万元，占 46.52%，主要支出项目有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土地整理支出、扶贫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或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万峰林场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万峰林场无因公出国（境）业务需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或减少 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98 万元，比 2014 年

增加 68.74 万元，增长 162.7%。主要原因是：增加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等。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处（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无其他已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2015 年部门决
算表